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8〕107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90 号），现追加下达你单位（区）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万元、免学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8 年度“2050302 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做好本地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用办事处。

- 附件：1.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	本次追加下达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合计
汕尾市合计	102400	511875	614275
市直小计	43400	407225	450625
市职校	16600	153125	169725
市体育运动学校	5000	47250	52250
汕职院（中专）	12600	133525	146125
汕尾崇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200	73325	82525
城区	59000	104650	1636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